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施工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
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惜收（签字）

2017 年 08 月 17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 五.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 资格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七.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投 标 函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民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零贰分（¥ 15621355.02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0440.25 元），工期 36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委派（林翔宇）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惜股（签字）

日期：2017 年 0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6B 片区

成立时间：1995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长 期

姓名：郭惜潮 性别：男 年龄：48 职务：经理

系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08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郭惜潮（姓名）系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翔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08月17日至2017年12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郭惜潮（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6206337

委托代理人：林翔宇（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01235814

2017年08月17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民委员会：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667802

编号: 5810-0147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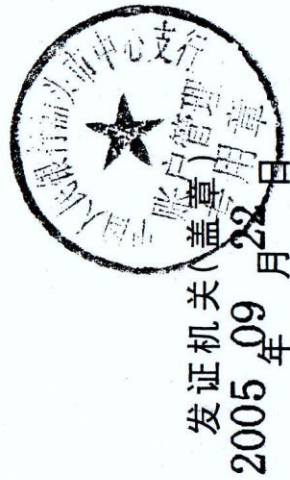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核, 公司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郭惜潮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4400165040105300305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2317055186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6B片区
法定代表人 郭惜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6B片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12317055186 法定代表人：郭惜潮

注册资本：118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020803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 2014〕 04 258834E)
单位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郭惜潮
单位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6D片区
经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 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张

2014 年 12 月 1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张朝波
登报联系人: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园路吉园西16幢201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法定代表人: 郭惜潮

联系电话: 0754-88800113

联系电话:

有效期至: 2018-7-19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号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 0754-8857213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林翔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01235814

聘用企业：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62267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7812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6月2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姓名: 林翔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1235814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7)000224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7〕803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914405112317055186)、郭惜潮(440524196906206337)、林翔宇(440301198401235814)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8月2日到2017年8月1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3日

专用章

七、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